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光大证券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08985）和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09576），并同步开通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在光大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的开户等业务，以及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00 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站： www.ebscn.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 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

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根据相关公告，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基金目前暂停办理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相关事宜请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3、根据相关公告，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基金目前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关于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相关事宜请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